

基隆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01年10月15日基隆秘研字第1015050492號函修訂

111年03月15日基隆港航字第1111052081號函修訂

111年08月22日基隆港港字第1116270338號函修訂

111年12月19日基隆港港字第1116271137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加強對船舶交通服務，促進船舶航行安全、保護海域環境、協助提供船舶訊息及必要之協助服務，特編訂基隆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二、依據：

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三、地理位置與港區：(參考附圖一)

(一)、地理位置：基隆港位於 $25^{\circ}0.9'26.5''N$ 、 $121^{\circ}44'22.5''E$ 為臺灣東北端三面環山之天然港埠。基隆嶼位處港口東北角，距本港港外2.5浬；和平島為港口東側最大島嶼；桶盤嶼為港口入口東側之低平島嶼，桶盤嶼上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負責港口交通服務。環港碼頭長度九千餘公尺，其中八千餘公尺為營運碼頭，水深從9公尺到15公尺不等，港域範圍面積約608.4公頃(含陸上面積195.7公頃、海域面積412.7公頃)本港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多為東北風及北北東風，六至八月多為西南及南風，冬季以東北季風，夏季以西南季風較為強勁，每年七月至十月為颱風季，雨量冬季較多，霧日以春夏季(三月至七月)較多，平均潮差約0.73公尺。

(二)、港區劃分：

1. 港區：沿計畫興建之協和電廠外側新西防波堤至計畫延伸之東防波堤端直至堤根間外擴50公尺水域，再續至桶盤嶼防波堤消波塊區之沿線，暨沿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至貯木池防波堤之沿線(含消波塊區)，在兩條界線以內之水域及經勘劃核定之陸上地區為港區。
2. 內港：原仙洞燈桿($25^{\circ}8'50''N$ ， $121^{\circ}44'44''E$)與安瀾燈桿($25^{\circ}8'52.5''N$ ， $121^{\circ}44'56.5''E$)連接直線以南水域為內港。
3. 外港：東(新延伸)西兩防波堤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除內港、正濱區及八尺門區以外均屬之。
4. 正濱區(即原漁港區)：和平橋(不含)以西及自八尺門燈桿由正北順轉180度直線以東水域均屬之。
5. 八尺門區水域：自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端與貯木池防波堤端連一直線，線內至和平橋(含)以東水域均屬之。
6. 外木山區水域：自計畫興建東、西兩防波堤端連接直線以內至外港間水域均屬之。

(三)、進、出港之主航道：

自東防波堤燈桿($25^{\circ}9'40''N$ ， $121^{\circ}44'49.3''E$)至安瀾燈桿($25^{\circ}8'52.5''N$ 、 $121^{\circ}44'56.5''E$)連接直線與西防波堤燈桿($25^{\circ}9'37.2''N$ ， $121^{\circ}44'39.1''E$)至原仙洞燈桿($25^{\circ}8'50''N$ 、 $121^{\circ}44'44''E$)連接直線在上述兩直線以內之水域為進出港航道。在上述兩直線以內水域為進、出港之主航道，其中線最淺水深為零潮位(基隆港潮標零點)下15.5公尺。主航道入口處(港口)寬275.61公尺，原仙洞燈桿與安瀾燈桿之間港口，其寬度為355公尺。

(四)、錨泊地點及檢疫錨地：自東碎波堤燈桿($25^{\circ}09'30''N$ 、 $121^{\circ}44'55''E$)至安瀾燈桿($25^{\circ}08'52.5''N$ 、 $121^{\circ}044'56.5''E$)連線以東之水域為檢疫錨地。

1. 西側錨區：進港航道以西至野柳半島以東之間水域。

2. 東側錨區：出港航道以東，基隆嶼基隆深澳港連線以西之水域。本港外海「西側錨泊區」內之G、B、C、F四點連線範圍，暫規劃為商輪「等待進港錨泊區」：（參考附圖二），以便於船席空出後能迅速進港靠泊作業。

(五)、禁止錨泊區：

1. 進、出港口主航道與外海分道航行巷道及分隔區內，禁止錨泊或滯留。
2. 西碎波堤燈塔，又名光華塔(25°9'26.3"N、121°44'40.1"E)至原仙洞燈桿(25°8'50"N、121°44'44"E)連接直線與岸線所包括之水域為「基隆港禁錨區」。
3. 以港口中心(25°9'39"N、121°44'45"E)為圓心，距離一千五百碼為半徑所含蓋之水域佈設海底電纜，在以上水域嚴禁錨泊及觸底拖帶作業。

四、船舶進出基隆港口管制：

(一)、商船：

應先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照「商港法」第19、20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4、5、6及7條規定，向航港局辦妥船舶進、出港簽證手續，進港船須依相關規定先辦理船舶之船席調配。船舶完成進、出港書面簽證手續後，於準備駛進、出港口前，先以VHF14頻道向航管中心提出申請，經航管中心管制員核對進、出港預報資料相符，並獲得航管中心管制員核准後，始可依所排順序遂行進、出基隆港口。

(二)、軍艦：

1. 比照一般商輪申請，經核准後，航管中心依排序後進、出港，如有搜救作戰、載運傷患等緊急任務時，航管中心依港口交通狀況予以優先核准。
2. 在管制區範圍內航行之船舶，應守值VHF14頻道，以備緊急狀況時連繫。

(三)、公務船：(含海巡署艦艇、關務署艦艇、警巡艇、本公司港勤船)

1.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是否依規定辦理簽證或完成免逐次簽證手續。
2. 核准進、出港口，並通知排序時需符合上項規定，並在離開泊位時，應以VHF14頻道(港勤船另有專屬頻道)向航管中心報告且保持隨呼隨應。

(四)、工作船：(含拋泥船、拖船、駁船、中油加油駁船)

1.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是否依規定辦理簽證或完成免逐次簽證手續。
2. 拋泥船與拖駁拖曳長度大於50公尺者，應備便VHF14頻道，並與航管中心保持隨呼隨應。

以上船舶進、出港口，其通過外防波堤中心點之時間，為船舶進、出港口記錄之時間。

五、船岸通信：

(一)、基隆港務分公司航管中心，港埠網無線電話頻道與功能如后：

1. VHF16頻道：156.8兆赫，為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2. VHF14頻道：156.7兆赫，為港埠作業之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3. VHF12頻道：156.6兆赫，為備用頻道，作為引水作業之用。
4. 呼號：基隆港埠電台(Keelung Port Radio)。

(二)、港勤網無線電話：「船舶、港勤」兩網頻率：141.010MHZ及141.040MHZ及141.070、141.100MHZ，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申請設置船舶無線電台作業，為基隆港埠電台、引水人、拖船、交通船、工作船等之聯絡頻道，頻率、呼號與通話程序依照「國際無線電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船舶與航管中心使用VHF頻道通話，所使用之語言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六、 船舶航泊應注意事項與引水人（領港）作業規定：

(一)、 分道航行制(參考附圖二)：

1. 各點位置；（以下各點位置均以基隆港海軍水道圖 0353 號測繪）
A-25°09' 36"N 121°44' 39"E B-25°11' 09"N 121°41' 50"E
C-25°12' 57"N 121°42' 23"E D-25°12' 12"N 121°45' 34"E
E-25°09' 48"N 121°45' 00"E F-25°12' 38"N 121°43' 46"E
G-25°10' 13"N 121°44' 12"E H-25°10' 19"N 121°45' 06"E
J-25°13' 07"N 121°43' 53"E K-25°11' 00"N 121°43' 59"E
W-25°12' 31"N 121°44' 12"E X-25°12' 18"N 121°45' 10"E
Y-25°10' 24"N 121°44' 42"E Z-25°10' 23"N 121°44' 35"E
2. 任何船舶駛近港口及駛離港口，均應本此進、出航道航行。
3. 該項進、出航道均為單向航道，在此兩航道航行之船舶，應確保自身船舶性能與前船保持安全距離。
4. 該兩進、出航道內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
5. 港口為單向航行，同一時間僅允許乙艘船隻通過。
6. 經核准進港之船舶，應依據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989 年修正本）第 2 章第 10 條，分道通航制之第 2 款之第（3）節：使用分道通航之船舶，通常均由航道之起（終）點進、出航道，但如由任一側進、出時，應儘可能採取與該航道一般通行方向成最小之角度進、出。及第三款：船舶應儘實際可能避免橫越航行航道，如不得已而橫越時，應儘實際可能以與該航道一般通行方向成垂直角度橫越之，並應注意避讓航道上之船舶。

(二)、 船舶報告：下列船舶在基隆港 20 浬海域範圍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均須向航管中心作動態報告：

1. 總噸位 500 以上之動力船舶。
2. 船長 50 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3. 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 500 或兩船結成一體時，船長大於 50 公尺，或拖曳長度大於 50 公尺者。
4. 客船（不論其長度與總噸位為多少）。

(三)、 報告事項：

1. 報到：進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 20 浬線時。
2. 確認：抵達港口外防波堤 5 浬線時。
3. 申請進港或出港。
4. 錨泊或起錨。
5. 引水人登、離船時(報告可由引水人為之)。
6. 移泊至新泊位或碼頭。
7. 意外或特殊事故或狀況。

(四)、 引水作業規定：

1. 基隆港經核定為強制引水區。
2. 外海至外港檢疫錨地之船舶，可依規定申請自行進出，船長如欲僱用引水人於外海登輪時，事先可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逕向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安排引水人在引水站登輪。船舶到達前，與航管中心以 VHF14 頻道完成報到後，可轉 VHF12 頻道與引水人辦事處聯絡，確定引水人登輪時間。如因天候不良等特殊情況(浪高達 4 公尺或風速達到 30 節(蒲福風級平均 7 級)以上)，引水人停止出堤外接引航作業，待海況平穩後即恢復外接引航作業。暫停外接期間，船長考量安全無虞且能全般掌握下，可與引水人聯絡後，並依由引

- 水人指示領航以安全速度進港，引水人於防波堤內登輪。
3. 當引水人於外海登輪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 23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於下風船側裝設領港梯，以便引水人順利登輪。另出港船舶，在港迴旋池內引水人得經船長同意後，對準出港主航道並告知船舶港內/外交通狀況、航向及航速下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 VHF 向航管中心管制員報告離輪時間。
 4. 裝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7 章第 2 條規定九大類危險貨物之船舶申請外接時，引水人應於防波堤外 2 哩處登輪，以策安全，惟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將上述情況預先告知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並事先通知船長配合。
 5. 船舶僱用引水人，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現行規定逕向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並主動通知引水人會合時間及地點與有關引領事宜，由引水人與船長直接連繫。
 6. 本港因為港域狹窄，船舶進、出港與靠、繫泊均需申請引水人，但以下船舶除外：
 - (1) 中華民國國籍之軍事艦艇、公務船、引水船、未滿 1000 總噸位之船舶、渡船、遊艇、經特准之船舶。
 - (2) 總噸位未滿 500 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
 7. 進港船申請於距引水站 10 哩前提出；出港船於啟航前 2 小時提出。
 8. 申請引水人時，使用電話或 VHF12 頻道。
- 七、 船舶應向航管中心進行之動態報告：
- (一)、 第一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 20 哩線時）
 1. 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 20 哩線時間“
 2. 報告點位置。
 3. 航向與航速。
 4. 船舶上危險品貨物概況。
 5. ETA 引水站。
 - (二)、 第二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 5 哩線時）
 1. 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五哩線時間。
 2. 報告點位置。
 3. 預備進港或錨泊。
報位點位置，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為參考點，以真方位與距離（哩）表示之。
- 八、 航管中心提供服務項目：
- (一)、 有關安全航泊於基隆港 20 哩管制區域內航行船舶之資訊。
 - (二)、 航道上有關交通狀況（含天候、意外事件、浚深、航行警告等）
 - (三)、 基隆港口內外突發事件之協助。
 - (四)、 消防船（車）及引水人與救護車之申請。
 - (五)、 意外事故防範、航道交通情況基隆港務分公司警告與指導之通告。
- 九、 交通監控：
- (一)、 對載運危險品、大型客輪、特種或操作困難之船舶，航管中心將加強監控，注意其周邊水域其他船舶動態與航道清淨。
 - (二)、 船舶或設施發生事故或故障失去控制，對交通安全、水域環境可能造成危害時，航管中心得採必要措施處置，以減輕損害維護安全。
 - (三)、 凡航行於基隆港 20 哩管制區域內之船舶，均須保持 VHF14 頻道守聽及接收發布之安全訊息與指導。

(四)、船塢經營單位在船舶進、出船塢前一小時，應向航管中心報告。

十、船舶應遵守交通規定事項：

(一)、基隆港口進、出港船舶：

1. 船舶未獲安排船席，如須在港外暫時錨泊，應先獲得航管中心之同意。
2. 航管中心准許進港船舶，船舶總長超過160公尺以上者，須於港外1.5哩；160公尺以下者，得於港外1哩處等候引水人登輪。另有關大型船舶以貨櫃船總噸位100,000、散裝船船長240公尺、散裝船船寬38公尺或郵(客)輪總噸位150,000以上者，須於港外2.5哩處等候引水人登輪。
3. 等待出港船舶須於碼頭或港內檢疫錨地等候航管中心之通知，嚴禁擅將船舶航駛或引領至港口附近。
4. 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航管中心申請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依航管中心安排之次序進、出港口並保持安全距離，航管中心得根據港口實際交通情況予以調整、變更。
5.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如係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航管中心。
6. 進港船舶與出港船舶，依分道航行制所規定航道分向、分道航行並勿在分隔區滯留。
7. 基隆港進港船舶最大船型以貨櫃船總噸位100,000(吃水深度14米以下)、散裝船船長240公尺、散裝船船寬40公尺或郵(客)輪總噸位150,000為限，如總噸位、船長或船寬超出上述限制條件時，原則上應於該船舶首次到港之半年前向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專案申請；惟如超出上述限制條件(吃水深度除外)之臨界值些許(5%以內)，原則上應於該船舶首次到港之二周前通知基隆港務分公司，至於如有超出上述限制條件且已有相關進港紀錄之船舶，其在進港相關條件不變下(如船舶吃水深度)，則無須再另外提出專案申請。

(二)、進港後之航泊：

1. 船舶除應遵守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之規則外，並應遵守「商港法」第31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9條有關航行與避讓之規定。
2. 船舶進港後，應以安全速度航行。
3. 船舶在港內應緩速航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淤、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其所指示之安全範圍減速通過。
4. 船舶在同一航道航行時，小型船舶不得妨礙大型船舶之安全航行。

(三)、靠泊碼頭：

1. 如從事水下作業時，應依規定顯示號誌。
2. 港區如發生重大災害、颱風侵襲時，應守值VHF14頻道，船舶本身如發生事故或任何緊急情況時，除先採取緊急措施外，並應報告航管中心。
3. 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4條及第17條有關規定，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但發布颱風時，應加派人員，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四)、船舶錨泊：

1. 拋錨船舶應在規定錨區範圍下錨，不得於航道或非錨地下錨。
2. 擬進入錨地錨泊之船舶應於1小時前，用VHF14頻道向航管中心報告，並獲同意後方可錨泊。
3. 船舶在拋錨後或起錨前10分鐘，應向航管中心作船舶動態報告。

4. 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守值 VHF14 頻道。
- 十一、 特殊船舶規定：
- (一)、 拖帶總長度超過 300 公尺或總寬超過 45 公尺之船舶，應於航行前 1 小時報告航管中心。
- (二)、 船舶在航管中心 20 浬內測速或校對羅經時，應懸掛"SM"或"OQ"國際信號旗，並先向航管中心報告。
- (三)、 船舶在航管中心 20 浬內試航時，白天應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懸掛垂直白、綠、紅環照燈三盞。
- (四)、 「運送危險品」船舶之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紅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 前述船舶均應備便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採取避讓之措施，並應加強瞭望，安全航駛。
- 十二、 海域環境保護：
- (一)、 在港船舶應遵守「商港法」第 37、38 及第 39 條有關污染港區行為之禁止規則，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船舶在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範圍內，船舶之廢(污)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放於海洋者，應留存船上或排放岸上收受設施。
- (二)、 事故船舶之通報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船舶船名、呼號與報告人職務、姓名。
 2. 污染來源與原因。
 3. 發生時間與位置或經緯度。
 4. 污染種類特性。
 5. 污染程度與數量。
 6. 緊急連絡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
- 十三、 漁船進出基隆港口注意事項：
- (一)、 進出基隆港之漁船，除經本分公司核准外(避颱風或各項慶典等事務)，不得進入商港區內及停靠商港碼頭。
- (二)、 進出基隆港共用航道之漁船如發生機械故障或緊急事故，得以 VHF14 頻道或電話(02-2462-7031)或透過漁業電台連繫基隆港航管中心，請其協助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 (三)、 進出基隆港共用航道之漁船應遵守「商港法」、「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航行。
- 十四、 外籍(銷)遊艇進、出本港規定：
- 「外籍遊艇」應於駛抵本港前 24 小時，委請船務代理公司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申報手續，進港時由航管中心協調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基隆商港安檢所負責引導靠泊及安檢事宜。
- 十五、 濃霧期間暫停進、出港(多發生在三至七月)：
- (一)、 船舶長度超過 200 公尺以上之船舶，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管制標準：
1. 日間:以航管中心管制塔台(25°9'35"N、121°45'27.7"E)為定點，無法目視基隆港堤口紅色燈桿(25°9'30.5"N、121°45'9.1"E)輪廓時(兩地相隔約 500 公尺)。
 2. 夜間:以航管中心管制塔台為定點，無法目視基隆港堤口燈桿紅色發光點時。
- (二)、 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內之船舶，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管制標準：
1. 日間:以航管中心管制塔台(25°9'35"N、121°45'27.7"E)為定點，無法目視

東防波堤堤頭燈桿（25°9'33.7"N、121°45'19"E）輪廓時（兩地相隔220公尺）。

2. 夜間:以航管中心管制塔台為定點，無法目視東防波堤燈桿發光點時。

(三)、瞬間濃霧產生時，其船舶進出港口行動由船長在安全原則下自行決定。

(四)、濃霧期間申請特許出港船舶:

1. 基隆港濃霧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引水人、船長均同意且有臺灣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所拖船協助離岸並伴護至防波堤口，始可申請出港。
2. 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船長出於自由意願，提出「基隆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申請書」及「基隆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船舶裝備檢查表」，電傳引水人辦事處初步認可後，報請塔台管制員於引水人上船確認檢查表所列事項均備便無誤後，轉報港務長核可出港:(1)船舶主機、輔機、錨機、舵機、雷達、VHF及各項航儀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運作俱正常。(2)總長在200公尺以上之船舶，如未有配備船艙側推器，則應有拖船於船艙協助作業。(3)能見度在離岸時，於船舷可見碼頭岸線，以適於解纜作業。(4)船舶於航道行駛中，於船舷可見碼頭岸線，且拖船可分辨商船船艙及其左右船舷各部位。(5)航行時速不得超過五節。(6)靠泊西21號碼頭之船舶，其出港申請須在西20或22、23號碼頭，其中一側無船靠泊情形下方得為之。(7)靠泊西26號碼頭之船舶出港申請，須在西25號碼頭無船靠泊情形下。(8)客船、貨櫃船或船期緊迫之其他商船方得提出申請。(9)船艙雙錨備便。

十六、發布空襲警報時之船舶管制:

(一)、進港船舶:

1. 在港外錨泊或即將進入港口者，應即起錨或停止入港，加速駛離航道向外海疏散。
2. 已進港而尚未繫纜靠泊者，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二)、出港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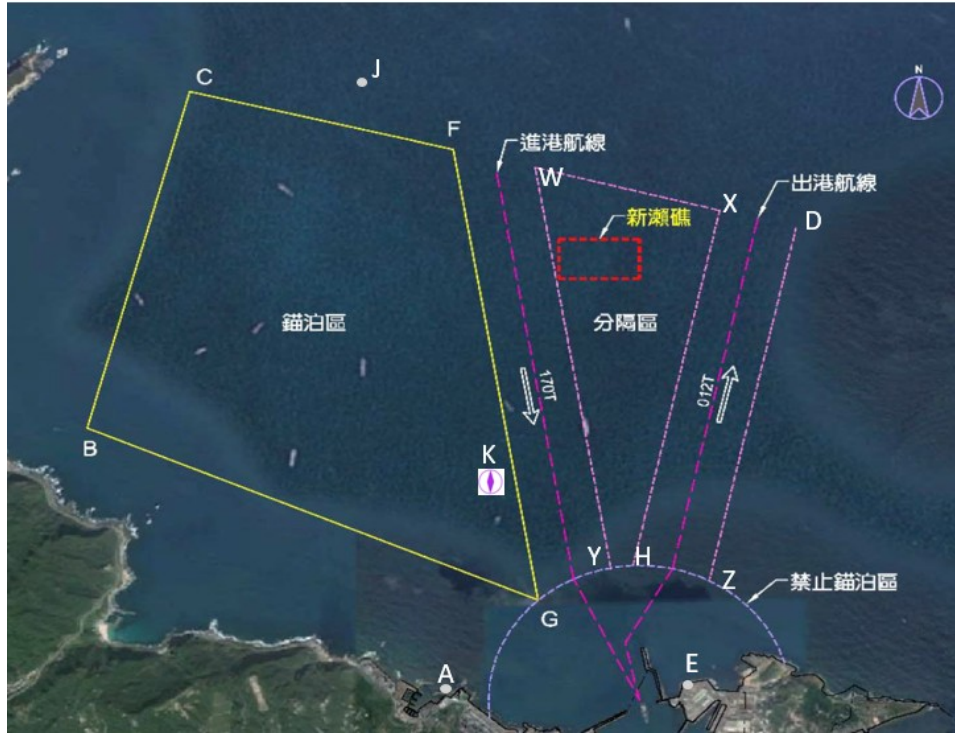
1. 在碼頭、錨地、船渠、浮筒繫泊之船舶，錨纜尚未起解時，暫停泊原處。
2. 錨纜已起解，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者，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三)、移泊船舶:

1. 如錨纜尚未起解，應暫泊原處。
2. 即將靠泊或離開碼頭之船舶，如情況許可，應儘速再靠碼頭，如無法回靠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3. 正在移泊中船舶，應儘速行動，如情況急迫不及移至指定位置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十七、外國船舶通過本國領海時，依照「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辦理相關通報事宜。

十八、基隆港水域之營運及港口管理業務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行政及監理作業為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辦理。



附圖二